

# 办理外国人普通签证补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3501801>

事项版本: 17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办理外国人普通签证补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揭阳市公安局</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a>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3501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350180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06035018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级	委托部门	无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	业务系统	全国公安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其他	<a href="#">fa1b3b90-d85f-4356-b7ae-8d54e4cc90f9.JPG</a>	<a href="#">签证样板.JPG</a>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无	审查存疑的，需由受理机关进行进一步核实，调查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审查存疑的，需由受理机关进行进一步核实，调查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出境入境/外国人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外国人签证补发。

## 受理条件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受理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回执。

审查标准：  
(一) 核验是否属互免签证协议、单方面允许免办签证范围和执行专门规定国家公民。(二) 检查申请表格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核对申请人与材料申请相片是否一致。(三) 查验所持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入境章等是否真实可靠，有无被涂改、损坏、模糊不清等现象。(四) 查验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五) 未满十八周岁的申请人首次在粤申办签证证件，须进行国籍认定。(六) 申请签证证件手续和材料不完备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申请材料。
- 2**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查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审批是否通过

审查标准：

(一) 审核确认申请表是否按照要求填写完整，计算机数据与表格数据是否一致。(二) 审核确认申请人所持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入境章等是否真实、有效：1、证件相片是否与申请人相同，有无揭换痕迹；2、有无制造“二个中国”字样；3、证件上有无我国的拒签章或不承认标记；4、证件是否有效。(三) 审核确认申请人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四) 通过系统对比各内部数据库，对其中的查控数据库比对结果按要求处理。(五) 对有疑问的申请，应做出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后视情况处理。

4

制证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人员

办理结果：外国人普通签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

5

送达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证人员

办理结果：外国人普通签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 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2	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3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如有）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4	相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5	相片电子回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6	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7	出示损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8	提交当地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9	团体签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10	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国籍审查资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 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外国人签证补发	1、零次、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人；2、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35元/人；3、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425元/人；4、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635元/人；5、增加、减少携行人（非对等国家）：160元/人；6、对等国家按外交部规定的标准收费。	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 设定依据

---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
	条款号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09-01
	条款内容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窃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表格第三部分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依据文号	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四、二十九、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7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窃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予以公开，详尽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进程中，享有咨询、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实施机关审查申请事项各要素的合法合规性。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有关的审评、考评等相关工作，包括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事项。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应清晰明确，适用签字笔。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  
地址：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大院2号楼3楼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http://www.jyfz.gov.cn>

###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www.jyrcfy.com>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12367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大楼

:

微信号：无

政务微博 <http://www.gdcj.com>

:

信函地址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办证大厅

:

投诉电话 0663-8523318

:

投诉地址 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一楼

:

投诉网址 <http://www.gdjy110.gov.cn>

:

信函地址 无

:

## 办理窗口

###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03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103窗口

办公电话：0663-8234314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搭乘3路、9路、10路、19路公交于新阳东路市发展银行站下车，或搭乘市区二环外环公交车于市政府站下车，步行至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